

# 宁夏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2021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奠定的改革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前景与机遇.....	7
第三节	面临困难与挑战.....	10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5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改革强社，完善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打造“现代供销” .....	19
第一节	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19
第二节	深化联合合作.....	20
第三节	规范推进开放办社.....	21
第四章	夯基建社，筑牢合作经济组织基础，打造“开放供销” .....	22
第一节	实施县级社振兴行动.....	22

第二节	实施新型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工程.....	23
第三节	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25
第四节	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27
第五章	服务立社，做优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市场供销” .....	27
第一节	加快构建、完善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	27
第二节	全面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	29
第三节	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31
第六章	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转型发展增长极，打造“数字供销” .....	33
第一节	发展“数字供销”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33
第二节	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37
第三节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8
第四节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服务业务.....	39
第五节	稳步开展金融服务.....	39
第七章	突出自身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影响力，打造“活力供销” .....	40
第一节	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干部人事制度.....	40
第二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	41

第三节 推动品牌建设与合作交流.....	42
第八章 以企兴社，加快社有企业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43
第一节 聚焦社企分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43
第二节 聚焦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社有企业.....	44
第三节 聚焦风险防控，加强社有资产监管.....	46
第九章 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对口帮扶，赋能富民增收.....	50
第一节 提升“832平台”运营水平.....	50
第二节 助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50
第三节 持续开展对口帮扶.....	52
第十章 从严治社，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53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	53
第二节 抢抓政策机遇，集聚发展合力.....	54
第三节 完善落实机制，推动规划落地.....	55

# 宁夏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谱写新时代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更好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开拓中国特色供销合作社发展之路，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宁夏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总体环境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奠定的改革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不平凡的五年。全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和全国供销总社决策部署，坚持为农服务办社宗旨，持续深化综合改革，以“改造自我、服务农民”为主线，以“五个供销”建设为引领，以构建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and 新型基层组织体系为抓手，深入推进组织、服务、经营和管理体制创新，不断提高为农服务水平和质量，各项工作

取得长足发展。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2016年1月出台的《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宁党发〔2016〕3号），明确了我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改革重点，所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为做好新时期供销合作社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关于开展“两个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65号）进一步明晰了供销合作社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自治区财政先后投入1.5亿元支持综合改革，并足额到位政策性挂账资金支持全系统化解各类债务3.12亿元，释放了大量抵押社有资产，盘活了资源，提高了效益，增强了后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就贯彻落实总社“七代会”精神作出批示、听取汇报，自治区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债务化解等工作。分管副主席先后两次调研供销合作社工作，召开座谈会就政府及部门层面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明确方向、确定政策，并亲自带队赴全国供销总社对接工作，先后三次就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批示。各市县（区）党委、政府集中研究解决供销合作社存在的班子配备、劳动人事、企业改革、发展资金等问题。自治区及地方层面重视程度之高和支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供销合作社发展形势发生了重大转折，综合改革迎来了喜人局面。

**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实施精

准脱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经营服务领域覆盖和能力提升，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触底反弹，并保持较快增长。2020年，全区供销合作社销售总额、利润总额、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达到83.83亿元、1.39亿元、73亿元和35.52亿元，分别是2015年的111.47%、4.86倍、4.85倍和8.24倍。在整体经济实力大幅提升的同时，全系统发展质量明显提高，结构更趋合理。市县（区）和基层供销合作社销售及利润总额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其中市县（区）供销合作社销售总额占全系统的比重从2015年的71.95%提高到2020年末的76.97%；2020年基层社利润总额达到1821.3万元，是2015年的129%，基层基础日渐夯实。

**社有企业体制创新取得突破。**区社本级成立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社有资产监管。组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区社对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社有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融资和项目投资平台职能。将2家区社本级企业改制为全资子公司，1家企业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社有资本从1家非主营业务企业完全退出。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将自治区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资金向25家系统内外涉农企业、16个市县（区）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增资，业务基本覆盖全区，拉动特色优势产业增收3亿元，带动10万农户分享改革红利。通过改制，区社按照社企分开的原则，逐渐由“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模式转变，改革在稳步推进过程中实现了管理体制的突破。市县

（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同步推进，中卫市、吴忠市、彭阳县等供销合作社重组资产并组建了供销集团，石嘴山市、永宁县、盐池县、灵武市等供销合作社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市县（区）建立了社有资本投资平台，进一步明晰了社属企业产权关系，在构建“双线运行”机制上做了有益探索。

**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全系统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和新型基层组织“两个体系”，推动服务创新，拓展服务领域，不断增强为农服务能力。围绕优质粮食、现代畜牧、枸杞、酿酒葡萄、瓜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以“嫁接式”“联合式”股权投资理念，投资1.5亿元支持25个区本级企业，48个基层社补齐加工、仓储、销售、培训等经营服务短板，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在参与建立我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中发挥了供销合作社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累计争取全国供销总社“新网工程”资金2.03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7100万元，实施土地托管项目14个、产业融合项目4个、农村电子商务项目3个。全系统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9万亩次，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产品生产流通的作用力、影响力得到巩固和强化。与兴业银行宁夏分行、建行宁夏分行、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等开展战略合作，为县域乡村客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发展“粮食银行”，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累计吸纳存储原粮9万吨，节粮减损7000吨，有效解决农民收粮难、储粮难、卖粮难问题。在平罗县开展



全国供销总社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专项试点，开展从“菜园子”“菜篮子”到“菜盘子”全产业链服务，探索了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的“宁夏经验”。五年累计完成自治区化肥淡季储备 32 万吨，全系统每年供应化肥 40 万吨以上，占全社会供应总量的 60%，有力保障了全区农业生产。宁夏金桥物流园开通发运大宗商品中欧班列，承担国储棉代储任务 5.5 万吨，在助力中欧贸易、服务国家战略、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加大对基层工作指导和扶持力度，通过“做强做实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创新发展一批”的办法，全系统新建恢复乡村基层社 165 个，其中 11 个基层社被全国供销总社评为“标杆社”，基层社覆盖率提高到 90.2%，经营服务范围达到 95%以上，布局合理、产权清晰、功能健全、运作规范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逐步构建，为农服务基础不断夯实。通过参股投资、服务指导等方式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207 家，社员人数逾 7 万人。全系统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合作经济联合会等 183 个，入会会员 4.07 万个。组织市县（区）供销合作社主任、农产品经纪人、农村实用人才、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财务及项目培训 1200 余人次，各市县（区）组织各类农业技术、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近万人次，增强了全系统推动改革、服务“三农”本领。

**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建运营，自治区“扶贫 832 平台”2020 年实现线上销售

地方特色农产品 7512 万元，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宁夏馆开馆，供销 5G 网络及中国供销频道加快落地，“数字供销”建设高点开局。全系统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2 家，自建电子商务平台 18 个，使用社会电子商务平台 34 个。建成 12 个县级电商运营中心、1053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全系统 2020 年全年电商销售额达到 3.5 亿元。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工作始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等，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系统干部职工更加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区社聚力党的建设、综合改革和效能建设“三大攻坚战”，一举扭转区直机关单位效能考核连续垫底颓势，提振了干部职工的自信心和自豪感。大力弘扬“金扁担、红背篓”精神和“为农、诚信、创新、合作”的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精神，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系统全力投入战疫情、备春耕、保供给、防滞销、促增收、惠民生等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激发了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风清气正、健康清朗的政治生态正在形成。强化信息宣传工作，持续发出供销社好声音、讲述供销社好故事、树立供销社新

形象，提升了社会影响力。全区5个地级市、16个县（区）全部出台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建立了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制度，20个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建立了监事会制度，联合社治理结构日渐规范。各级供销合作社弘扬“为农、务农、姓农”价值理念，大力推广供销合作社标识，注重舆论宣传，影响力不断扩大。

实践证明，“十三五”时期是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提高政治站位、从严治党治社的五年，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综合改革的五年，是聚焦“三农”主业、坚持开放办社的五年，是突出基层导向、为农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的五年，是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用发挥成效明显、社会影响力更加凸显的五年。

## **第二节 发展前景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头一个五年；是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五年；是全区供销合作事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建设“五个供销”，筑牢事业长远发展基础的重要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牢牢抓住机遇，积极主动作为，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供销合作事业擘画发展蓝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定位，肯定供销合作社的地位作用，指明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方向，提出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的使命要求。这些重要指示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新时代供销合作社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内外部条件的持续助力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2021年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提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开放、市场、数字、活力‘五个供销’建设，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和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自治区对各地贯彻落实中发〔2015〕11号、宁党发〔2016〕3号文件开展专项调研督查，继续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工作跟进落实。全系统人心思上、人心思进、人心思干的发展创业氛围日益浓厚。这些都将为更好发挥新时代供销合作社在“三农”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优化政策环境，凝聚社会对加快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共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提供了重大机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供销合作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适时

推进全系统改革与发展，深度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对接乡村振兴战略优势明显。更好为“三农”服务、为乡村振兴作贡献，是加快发展、彰显价值的历史机遇，供销合作社能够在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任务中展现更大作为，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中贡献更大力量。

**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开辟了广阔空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重要战略任务。供销合作社是农村流通的主渠道，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重塑供销合作社竞争新优势的重大契机。全系统要抢抓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覆盖城乡的经营服务网络优势，努力营造安全、优质、便利的消费环境，开拓城乡市场，扩大最终消费，在畅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国民经济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赋予了重要任务。**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区的时代新使命，是政治责任所在、宁夏发展所向。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要把先行区建设作为政治任务、时代使命，在实施农资供给结构调整、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造提升、社有企业再造重塑、

数字产业培育、干部队伍素质提升等方面对标对表、积极融入自治区决策部署，在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上找准定位，在服务“三农”、助力脱贫攻坚上主动担当，在深化综合改革、建设“五个供销”上积极作为，在推进供销合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农业结构调整和高效种养业发展上务实创新，在先行区具体实践中体现“供销担当”、作出“供销贡献”。

**在承担政府调控、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中的作用发挥彰显了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决定了供销合作社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发展活力，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弥补市场失灵。供销合作社系统在做好经营服务的同时，还承担着化肥、农药、农膜、粮食、棉花、食用油、肉类、果菜等政策性或商业性储备，乃至承担防疫救灾、防汛抗旱物资等应急储备任务，发挥着保供“稳定器”、稳价“压舱石”、产销“对接地”、滞销“储备库”、战时“应急仓”作用，在关键时刻能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重要应急力量。在体现党和政府政策导向，承担政府调控，应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中，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要继续发挥组织和储运体系相对完整、延伸至乡村的实体网点、产销对接渠道、农资储备和流通网络等优势，全力做好保供应、稳物价、惠民生工作。

### **第三节 面临困难与挑战**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背景下，全区供销合作社

系统内部还存在改革不彻底、发展不平衡、基础不牢固、机制不顺畅、活力不充分等问题，外部则面临农村市场经营服务主体日益多元化、服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等挑战，亟待全系统正视现实、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综合改革仍需深化。**系统不同层级、不同地方的改革进展不平衡，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还不够，还不善于运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办法推动事业发展。

**联合社体制机制仍需理顺。**以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系统上下联合合作不够。政事分开、社企分开仍要不断深化，联合社机关行政化色彩仍较浓厚，与社有企业关系尚需继续理顺，理事会作为社有企业资产出资人职责还待进一步落实。

**为农服务能力仍需提升。**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服务主体经济上、组织上、利益上的联结不够紧密。全程化提供农业生产服务能力薄弱，为农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还不高，服务的手段、方式、领域等有待创新和拓展，农民获得感还不强。

**社有企业发展水平仍需提高。**社有企业传统产业领域竞争激烈、市场低迷、经营压力大。多数社有企业规模偏小、实力偏弱，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社有企业经营机制不活、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突出，急需加快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以及与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等亟需建立和完善。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仍需强化。**基层社覆盖面不够，相当一部

分基层社还没有开展自营业务，承包和租赁经营占比还比较高。层级间联合合作、与农民的联系不够紧密，基层组织为农民服务的能力和手段欠缺，农民认可度、参与度低，为农服务普遍缺乏落地支撑。

**人才和历史遗留问题仍需破解。**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干部职工年龄老化、思想僵化、激情退化，改革的思维、市场的意识不足，特别是专业技能人才和优秀企业家匮乏的问题比较突出。市县（区）供销合作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历史遗留问题依然困扰改革发展。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是供销合作社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系统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上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全面提升供销合作社服务“三农”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



要讲话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发〔2015〕11号和宁党发〔2016〕3号文件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全国供销总社“七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从“三农”工作大局出发，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扎实推进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和“五个供销”建设，切实在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助力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新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供销合作社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听从党的召唤，奉献党的事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最鲜明的精神标识、永不褪色的红色烙印，是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全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胸怀“两个大局”，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各级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开创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新发展理念。**践行新发展理念是供销合作社的内在要求。全系统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

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推进组织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系统经济提质增效，推动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于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为农服务是供销合作社最鲜明的特点，是供销合作社的根本宗旨和价值理念，是供销合作社的立身之本、生存之基、兴社之源。全系统要始终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坚持为农、务农、姓农，坚持把经营服务主阵地牢牢扎根在农业农村，加快转变合作经济发展方式、加快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合作经济组织赋能能力、优化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供销合作社的功能定位，是对供销合作社性质宗旨的科学阐释。全系统要把合作制原则同供销合作事业发展实际相结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推动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实行民主管理、互助互利。践行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各级联合社为基层社服务理念。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系统要按经济属性谋划改革发展，更多运用经济手段开展经营服务，增强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三农”工作大局，体现党和政府政策导向，履行好社会责任。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坚持全区供销合

作社系统“一盘棋”思想，更好发挥各地各单位积极性，着力固本强基、扬长避短、提弱补漏，把全系统的发展更紧密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注重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挑战，着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 300 亿元、利润总额 6 亿元。供销合作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特色优势充分发挥，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骨干作用；合作经济属性更加鲜明，与农民联结更加紧密，在推进各层级供销合作社上下贯通方面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充分彰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本实现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真正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 **第四节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总要求，将建设“五个供销”作为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的总抓手，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总纲，坚持政治建社、深化综合改革、健全体制机制，打造具有现代治社理念、经营方式、商业模式、运行机制、服务体系的“现代供销”。

——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引领，着力实施培育壮大工程，聚合各种社会资源和力量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打造开放包容、内联外

通、充满活力的“开放供销”。

——以服务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着力，加快建设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打造市场化、社会化、实体化特征鲜明的“市场供销”。

——以着力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为突破，做实做大做强供销电商新业态，打造网络联通、“供、销”畅通的“数字供销”。

——以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社，打造初心如磐、使命在肩、干净担当、开拓创新的“活力供销”。

到 2025 年，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基层组织体系基本构建，社有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数字产业取得实效，“五个供销”开出“五朵金花”，真正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经济指标保持稳步增长，实现销售总额 110 亿元，较 2020 年年均增长 5.6%，其中：农资销售额 12.5 亿元，农产品销售额 70.5 亿元，消费品零售额 20 亿元，再生资源销售额 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7 亿元，较 2020 年年均增长 4%。

**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县基一体化”加快推进，夯实筑牢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每年创建 1 家经济实力强、为农服务水平高、运转高效的全国供销总社“百强县级社”。累计新建改造升级 150 个以上基层社，实现乡镇基层社在全区 193 个乡镇经营服务全覆盖，每年新增全国供销总社

认定命名的“基层社标杆社”5家，在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发展150个村级基层社，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个以上，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20个以上，农民社员超过10万人，建成农村综合服务社700个，其中“星级社”300个。通过利益联结、指导服务、宣传引导等多渠道、多方式加强与农民的利益联系，助农增收机制、与农民的利益分配机制更加健全，各项惠农举措更加扎实有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赋能能力明显提升，吸引力进一步提高。

**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加快构建现代流通网络，提升流通效率，提高绿色农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畅通城乡消费渠道。到2025年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22个，发展数字化农产品批发市场5个，培育冷链物流企业10个。建成与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网运行的市县乡村电商公司及网点1500个，实现与“供销e家”及各省区供销电商公司互联互通，脱贫县惠农平台全面建成，实现电子商务销售额10亿元，其中农资电子商务销售额占系统农资销售的3%，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额占系统农产品销售的11%，消费品电子商务零售额占系统消费品零售额的8%。为农民提供全产业链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建成农业生产服务中心140个以上、庄稼医院200个以上，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200万亩次。加强产业帮扶、消费帮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市场化运作更高效。**建立健全以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

系，加快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社有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对系统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培育营业收入过亿元的龙头企业2个，其中农资企业1个、农产品加工企业1个，每个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1个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区本级、市县（区）企业销售额分别达到40亿元、70亿元，汇总利润分别达到1.1亿元、6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0%左右。加快推动系统经济发展模式从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向优。

**合作经济组织属性更鲜明，治理能力更高效。**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双线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社企关系进一步理顺。联合社行业指导水平不断提升，系统联合合作步伐明显加快。全面从严治社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初步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管理民主、监督有力、协同互助的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

**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供销合作社“国家队”作用加快提升，农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供给保障能力、效率明显提高，承接各类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不断加强。到2025年，各类经营网点发展到2300个，覆盖全区所有行政村。年完成自治区化肥淡季储备15万吨，绿色农资供给达到50%以上，化肥、有机肥替代使用达到70%以上，农村废弃物回收利用达到90%以上。供销合作社文化更加深入人心，合作社品牌整体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第三章 改革强社，完善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 打造“现代供销”

#### 第一节 完善联合社治理机制

**健全联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推动各级联合社转变行政化工作方式，加强对基层社、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指导，履行好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职责，建立健全上级社领导班子联系下级社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进行定期通报、定期调度，增强行业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强化县级社统筹服务能力，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实施“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推动“县基一体化”运营管理，实行资产管理一体化、网络运营一体化、项目建设一体化。推动并规范各级联合社建立并做实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

**严格落实联合社“三会”制度。**到2025年，全部市县（区）联合社建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完善相关议事决策规则，强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动各级联合社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社员代表大会督导机制，建立健全章程逐级备案制度。健全理事会会议机制，严格落实区、市、县级联合社理事会全体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的制度规定。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

**以制度建设提升治社理事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符合联合社

机关运作要求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人事管理、财务会计、资产监管、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等制度，提高运用制度推动发展、干事创业能力，把制度执行和监督贯穿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全过程，充分发挥制度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重要作用，把制度执行力转化为治社理事效能。

## 第二节 深化联合合作

**加快改革系统集成。**强化系统工作统筹，建立健全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系统协同配合、联合发展局面。深入总结提炼各市县（区）改革经验，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推广展开。加大政策资源集成，激发基层改革活力，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实效。加强各类风险防控，切实防范投融资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廉政风险等。

**推进系统内外企业合作。**打破行政层级与地域限制，遵循市场化原则，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加快系统内联合发展步伐。创新社有企业联合合作方式和手段，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和“互联网+”思维，打造龙头企业和中小型特色企业协同发展的供销合作社产业集群。推进社有企业经营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对接重组基层经营业务和网点资源，形成规模竞争优势。深化各层级社有企业股权联结，在农产品销售、日用消费品、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再生资源等行业开展资金与项目合作。鼓励有条件的社有企业通过投资参股、



联合投资、重组并购等方式，加强与具备资本、渠道、品牌、管理、人才和技术优势的社会资本对接，与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实现战略协调、业务协同、管理整合、文化融合。

**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发展。**加强内引外联，优化行业服务，广泛吸纳系统内外各类新型经营服务主体加入行业协会，打造产业协同、治理规范、充满活力、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协会服务体系。积极构建行业协会与供销合作社联系的新机制，吸纳认同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供销合作社指导的行业协会加入供销合作社。

### **第三节 规范推进开放办社**

**加大联合社开放办社力度。**从行政联合向经济联合、从封闭式联合向开放型联合转变，成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和成员社共建共享的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吸纳合作社联合社、为农服务行业协会、涉农龙头企业等各类经营服务主体，组建区域性、综合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在区域内形成自下而上、深度融合、一体发展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加快基层社开放办社进程。**大力推进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内引外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基层社打造成为开放、民主、共赢的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体。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采取共同出资、共享品牌、共建平台等，推动薄弱空白地区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加强与村“两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合作，推进基层社建在村上，实现农民出资、农民参与、农民受益。搞

活基层社选人用人渠道，鼓励致富能力强、发展带动能力强的农村能人、村“两委”干部担任基层社负责人，充实加强基层社人才队伍。

**继续推进开放办企。**吸纳拥有为农服务理念、承认供销合作社章程、接受供销合作社管理的具有影响力和良好成长性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社会企业进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提高社有企业在农资、枸杞、粮油、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重要涉农领域和再生资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发挥供销合作社品牌和政策优势，通过产权联结、项目合作、资产对接、业务整合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密织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服务网络，开展土地托管、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合作保险等新型业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第四章 夯基建社，筑牢合作经济组织基础，打造“开放供销”**

### **第一节 实施县级社振兴行动**

**加强组织建设。**将县级社逐步办成基层社共同出资、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广泛参与、实行民主管理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统筹县域内供销合作社资源，组织实施基层社建设和改造，规划建设面向农民的生产生活经营服务网点。

**强化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推动各项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科学决策

水平。强化行业指导、服务基层、资产监管等功能，广泛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共同打造县域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增强统筹发展能力。**提升县级社政策协调、协同发展能力，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目标任务更好融入自治区发展大局。强化县基一体化管理，结合实际成立社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社有资产运营平台，落实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争取设立合作发展基金，统筹用于基层社建设和为农服务。

## **第二节 实施新型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工程**

**推动基层社提质扩面。**按照合作制原则，在实施改革改造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实现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联合帮扶、社有企业带动、综合服务社改造等多种形式，分类改造薄弱社、加快建设标杆社、试点推进村级社，每年按照不低于基层社总量 5% 的比例改造提升薄弱社和相对薄弱社，五年累计改造 70 家以上。推动惠农、青铜峡、海原、隆德等市县（区）加快空白地区基层供销社建设。指导基础较好、具备条件的基层社积极开展生产生活综合服务，打造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成为承接乡镇区域服务中心建设的主体。

**发展经营全覆盖基层社。**推动资产状况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基层社扩大经营服务领域和区域，带动广大农户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创新内部运营机制，提升经营服务水平，加快办成管理规范民主、经营效益良好、服务

功能完备、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对基层社经营服务覆盖不到位的空白乡镇，按照开放办社、联合合作模式，引导各级供销合作社企业各类新型经营服务主体，通过项目带动、资金扶持、股权投资、挂牌经营等形式创新发展基层社。对经营服务能力薄弱的乡镇基层社，以公司化改造和联合合作为主要途径，开展乡镇基层社改制重组，吸收社有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职工、生产经营大户入股合作建社，盘活社有资产，明晰产权、建立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新型乡镇基层社。对规模偏小、人口分散、主导产业不突出、不具备条件单独设立基层社的乡镇，采取以区域中心节点乡镇为重点，共建经营服务功能突出的中心基层社。

**全面推进村级社建设。**推动社有企业或乡镇基层社以现有经营服务网点和综合服务社为基础拓展建设村级社。在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全部建成村级社，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两委”政治组织优势，推动基层社与村集体共育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实现村集体、供销合作社、小农户共赢发展。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对村级分销店、夫妻店、双代店及其它网点重组改造，将其纳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采取自办、领办、与其它组织和个人联合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主体多元、功能完备、便民实用的新型村级社。

### 专栏：新型基层组织培育壮大工程

**加大开放力度。**采取项目支持、财政扶持、社企共建等多种方式努力消除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的“三无”基层社，拓展经营服务功能。

**创新发展方式。**通过联合合作等方式，探索组建县级社入股领办、村社共建、农民出资、农民主办、“三会”制度规范的村级社，密切与农民的组织 and 利益联结。

**提升发展质量。**全力建设集自主经营主体、为农服务载体、合作经济组织为一体的综合性基层社，全面构建功能完备、服务高效的新型基层组织体系。

### 第三节 积极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基层社或社有企业为引领，以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广泛吸纳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社或社有企业员工参与，加大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挥对脱贫人口的组织带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联合村“两委”共同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基层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有机融合发展的局面。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扶持、业务指导、加强服务、盈余返还等方式，强化供销合作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吸引更多农民加入合作社，提高农民入社率。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从规范章程、依法登记、业务拓展、组织机构、财务管理、收益分配、社务公开等方面，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健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带领合作社社员开

展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建设一批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

**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积极领办创办产业集中度高、带动农民范围广的产业型合作社联合社和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区域型合作社联合社，推进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引导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工商部门注册为合作社法人，办成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规范化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合作力度，推动自下而上广泛成立区域型、综合性联合社，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联合发展。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要求，加快建立完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探索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规模化服务，整体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水平。发展“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健全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合作社内部分配，正确处理合作社中大户和普通社员的利益关系。

**密切与农民的利益联结。**积极组织农民入社，以合作经济形式推进强村富民，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基层社和社有企业通过共同出资、共享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带动小农户共同

购置农机、农资，推行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服务，降低生产经营成本。鼓励通过消费合作，使入社农户普遍享受供销合作社各经营环节的让利优惠，减少生产生活成本支出。因地制宜推广“土地托管+农户保底收益+村集体固定收益”“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

#### **第四节 改造提升农村综合服务社**

**坚持扩面提质增效。**坚持扩大覆盖与提升质量并重、改造重建与创新发展的并举，进一步完善农村综合服务社组织体系、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改进服务方式，着力提高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发展质量，有效发挥供销合作社服务乡村、服务农民、联系农户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拓宽综合服务社（中心）创建渠道。**坚持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作，向农民提供系列化、社会化综合服务，采取筹资主办、与行政村和社区联合兴办、组织社会经营户共建等多种方式，在村级建立综合服务社，在乡镇和较大行政村建立综合服务中心，形成辐射周边、服务完备的村级综合服务网络。分层级建立村级星级综合服务社。

### **第五章 服务立社，做优为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市场供销”**

#### **第一节 加快构建、完善城乡现代流通综合服务网络**

**改善城乡消费环境。**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对现有商业网点进行现代化改造，在城镇重点发展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社区超市等，充分释放消费潜力。贯彻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精神，参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动有条件的流通企业下沉渠道，加快培育满足当地需要的商贸流通企业，建设以县域为重点、现代物流配送中心为支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依托的县乡村连锁化商业网络，改善提升农村消费环境。通过投资新建、改造提升、股权合作的方式，建设具有商品销售、便民服务等多功能的消费设施、网点。通过村社共建、企业带动、社会加盟等方式，新建和改造一批村级综合服务社、农村便利店等农村网点。

**完善“一网多用”流通体系。**加强系统内经营网点、仓储物流配送设施的共享共用，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强化县域物流配送中心集散中转、仓储配送功能，推行“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打造集农产品上行、再生资源回收与消费品、生产资料下行双向流通网络，大力发展面向各类终端的共同配送，促进消费提质升级。

**大力推进区域电商发展。**建设宁夏“供销e家”平台，完成市县级联网运行。发挥县域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作用，提供运营推广、质量控制、人才培养等配套服务。加强与商务部门沟通对接，积极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新建改建村级电商服务站，推进传统经营服务网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代购代销、代收代发、



物流配送、电子支付、售后服务等功能。推动日用消费品、生鲜农产品等实体网点开展网上销售，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商。**联合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生产基地等主体，挖掘、培育地方优质特色农产品，利用各类电商平台开设网店、旗舰店、特色馆，打造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快发展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接触配送、同城配送等新业态。

**积极承担重要物资供给保障。**利用全系统现有仓储、商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市场等资源，承担阶段性急需的粮、油、肉、蛋等生活物资和化肥、农药、种子、农膜、农机具等生产物资，确保商品保障到位、市场供应到位、流通配送到位，做好稳物价、保供应、惠民生工作。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超市、批发市场、电商公司等加强与系统内外生产企业、种养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冷链物流企业等对接，稳定产销合作关系，提高市场供应能力。

## **第二节 全面加强农业生产性服务**

**稳固拓展农资服务。**加强与农资生产与供应主体联合合作，发挥好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稳定化肥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农药、种子、农膜等市场份额。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大有机肥、水溶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高效环保优质农资的采购和供应，提高绿色农资供应量和覆盖面。推动农资企业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由单纯提供农资供应向农技服

务、乃至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拓展。依托农资经营企业、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围绕当地主导和特色农业产业生产服务需要，新建和改造具备农资供应、测土配方、统防统治、农技推广、在线诊断等服务能力的新型庄稼医院，带动全系统庄稼医院改造升级。推动系统骨干农资经营企业与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及社会伙伴合作，采取股权投资和连锁加盟等方式在县域建设智能配肥中心，依托具有产业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生产基地建设配肥站、加肥站，面向小农户提供测土、供肥一条龙服务，到 2025 年全系统智能配肥服务辐射全部乡镇。

**大力培育服务主体。**区社围绕农资、水稻、枸杞、果菜等领域选择 20 家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采取“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打造现代农业服务标杆。市县（区）供销合作社采取出资创办、项目支持、服务带动、吸纳社会团队加入等方式，重点培育 20 家有优秀带头人、有可靠技术方案、有成熟托管模式、有完善服务体系的“四有”农业服务企业，规范培育 100 家生产服务型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机作业公司，筑牢农业生产服务基础。在有条件的村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托管服务”，形成规模服务优势，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产业链金融等配套环节，带动小农户获得更多流通环节的增值收益。

**着力开展土地托管服务。**针对各市县（区）不同的地理条件、农作物种植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推动土地托管逐步从主要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拓展，从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提高土地托管在相关产业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覆盖面。顺应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新形势，积极探索联耕联种、土地股份合作等新型经营机制，创新土地托管服务方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依托农业服务企业、基层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推广配方施肥服务模式。推动县以下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推广绿色防控产品，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依托有条件的社有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技服务主体，积极开展耕翻、播种、收割等农机作业服务。做好农产品收储、烘干、加工、销售等“后半程”服务，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服务新模式。

**强化服务体系支撑。**积极承接自治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业生产性、农村事务性、乡村专业性等服务，建设以县级社为主导、以基层社为依托的县域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以服务优化促进乡村治理，解决农业农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合作，围绕农资统购和农机跨区作业等领域，组织系统内外有关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发展区域性农业生产服务联盟，到2025年服务辐射全部乡镇。推行智慧农化服务，将现代生产要素导入供销合作社服务体系，提高为农服务科技含量。

### **第三节 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推进多种形式综合合作。**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

推动各市县（区）结合实际探索发展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为平台的“复合模式”，以供销合作社自身经营服务体系为依托的“内联模式”，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金融机构合作的“外联模式”，探索建立“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发展基金。到2023年，在全区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试点单位10个，其中地级试点2个、县级试点8个；到2025年实现各市县（区）全覆盖，构建起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高效、风险可控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平台。

**构建合作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引导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各类为农服务组织联合起来，共同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组织。将基层社作为“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的重要实施载体，通过社有企业带动、流通网络对接、融入农村集体经济等方式，逐步将其打造成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推动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通过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整合成员社、金融机构等服务资源，为成员合作社及农民社员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生产合作，筑牢合作基础。**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提供“保姆式”“菜单式”农业生产服务，提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调整农资供给结构，健全完善农资供给网络，全力实施绿色农资推广行动。加强庄稼医院、农机服务合作社（公司）建设，形成以庄稼医院为平台，集农资销售、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产品推广等功能于一体

的农业生产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素质，增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推进供销合作，抓好合作关键。**采取自建与联建、改造与加盟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农产品流通网络改造升级，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网络现代化水平；立足当地农产品资源，综合运用各种服务手段，逐步形成“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格局。依托电商平台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构建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程、综合配套、安全高效、便捷实惠的农产品流通服务网络，推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发展信用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不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前提下，稳妥规范开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

## **第六章 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转型发展增长极， 打造“数字供销”**

### **第一节 发展“数字供销”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紧扣国家年度数字乡村建设工作要点，出台宁夏建设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实施方案，以实施“十大工程”为抓手，着力补齐全区供销合作工作在数字化、规范化、体系化、市场化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增强对农产品溯源、

仓储物流、农事服务、经营主体等要素的综合管控能力，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实现“两网一平台”运营服务，建成1个自治区级综合服务平台、10个县（区）级运营中心、100个乡镇（镇）级综合服务站、1000个村级服务网点的“1+10+100+1000”综合服务体系，“供销云”交易额达到150亿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面积达到100万亩，努力构建具有行业和地方特色的数字化供销应用体系，开创供销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探索形成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两网一平台”建成运营。**“供销云”对社务网、商务网在数据存储、调用分析等方面功能全部实现，基于行业所需的数字社务、物流配送、订单管理等应用系统全部建成投用，形成“两网一平台”运营核心和规范化运维体系。

**实现供销合作工作数字化。**基于跨市县、跨层级、跨部门的“五级”供销合作业务数字化应用系统全面建成投用，实现部门间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全行业数智化水平明显提升，具备大数据应用条件。

**完善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集党务、政务、商务、村务于一体的农事聚合服务平台，面向农户、涉农单位和个人提供农资供应、植保飞防、测土配方、质量追溯、便捷消费等专业化服务，形成“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企业+农户”发展新模式。

**建设智慧供应链服务体系。**建成以供销合作社仓储资源为核心的智慧云仓服务平台和农产品购销网络，实现对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 专栏: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建设

**实施“供销云”工程，打造全区“供销”大数据应用平台。**按照“小前台，大中台”建设思路，依托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e家”，协同相关部门、市场主体等平台资源，搭建集政务、事务、商务于一体的宁夏“供销云”平台，形成平台间数据共享核心支撑，打造开放、联合、合作的集成服务载体，建成全区供销大数据中心，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为涉农企业、农民、社会公众提供价值服务。

**实施特色优质农产品流通工程，打造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电商平台，引导农户、涉农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直播售卖等业务，实现供需信息精准对接，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探索开展名特优农产品跨境电商。支持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农产品电商供应链协作体系，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线上专卖店，开展农产品电商供应链集成共享协作服务。

**实施智慧云仓工程，打造现代仓储物流配送网络。**以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仓储资源为抓手，通过新建、改造、租赁、加盟等方式，加快基层物流节点建设，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完善产地仓、销地仓及农产品集散中心服务功能，设立县(区)物流中心或快递仓储分拨中心，推动建立市、县、乡、村四级物流配送网络，实现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建设具有供销特色的数字化云仓体系。到2025年，建设15个总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的云仓分中心，仓储物流交易额达到10亿元，打造具有全区影响力和运营特色的供应链服务商。

**实施农资供应保障工程，打造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以区、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及基层社为实施主体和服务主渠道，建设农资、农技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供应链协作企业及服务主体数字化农事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农资供应保障、测土配方、无人机植保、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构建统一、开放、共享、高效的全区农事农资服务网络，打造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农事农资服务体系。

**实施农业物联网应用工程，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依托现有农产品种养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载体，加大农业重点特色产业的灌溉、施肥、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病虫害防治等关键环节物联网设备系统布局应用，加快传统农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和示

范园区，推动构建线上分析应用和线下实体经营相结合的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体系。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打造农产品追溯平台。**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载体，利用二维码标识、电子耳标、条码及GIS等技术，持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农事生产过程、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工储运、超市集贸市场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管理力度，扩大宁夏名特优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覆盖面，帮助农业生产和流通企业实现产品防伪鉴真，建立完善“源头可追溯、安全可预警、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追溯体系。

**实施工业品下乡工程，打造智慧供应链服务平台。**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在流通领域综合优势，整合优化优质资源，建设以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为终端的工业品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加大对传统商业网点技术改造、新建提升力度，为全区连锁超市、中小门店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便捷惠民的购销网络。

**实施全媒体网络工程，打造为农聚合服务平台。**以“中国供销频道”为抓手，构建“网络+电视+报刊”的涉农聚合服务体系，开展宁夏供销、宁农电商和涉农服务宣传推介。加快重点乡村5G网络布局，改善“数字供销”末端网络应用环境，推动构建以乡村信息管理系统、村社共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城乡融合家政服务系统、信息报送为主要内容的新型便民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为农综合服务水平。到2025年，“中国供销频道”运营步入成熟阶段，交易额达到2亿元，布局建设500个5G网点，与5个“互联网+”平台实现业务协作。

**实施金融助农工程，打造普惠金融支撑平台。**推广“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模式，将“金融+”“支付+”嵌入各涉农业务环节，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统一和闭环管理，为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提供综合普惠金融服务，助推农业特色产业发展。

**实施数字社务工程，打造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管理平台。**推进建设覆盖区、市、县、乡、村五级供销合作社组织和社有企业的数字化社务应用体系，布局建设社务协同办公、社有资产监管等业务应用系统，切实提升社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分析、财务核算水平，实现社务跨层级信息化监管，提升组织管理效能、辅助决策功能。



## 第二节 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实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系统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积极承接自治区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建设任务,实施“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工程”。在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等设施。依托系统现有仓储设施和土地资源,改造或新建区域冷链物流中心(园区)。在重要物流节点适度发展以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保鲜仓储配送设施,有条件的地区适当发展生鲜自提柜,打造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

**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上下联合合作,积极引入社会优质资源,通过控股参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推进冷链业务合作、设施共享和产业整合,培育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骨干冷链物流企业。

**开展冷链物流业务模式创新。**探索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经营模式,实现冷链物流向全产业链延伸。应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智能化冷链仓储设施,对现有冷链物流设施进行信息化改造。

### 专栏：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体系

**强化产区预冷。**在重要农产品产区推动系统内各级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基层社、田头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改造升级或建设适度规模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打通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

**培育行业龙头。**在物流节点城市，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园区、大型物流企业等加快布局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和基地，培育冷链物流领军企业。

**发展冷鲜配销。**在重要物流节点和主要城市周边，发展以低温仓储、运输为主的保鲜加工配送设施，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可在成熟社区布设生鲜自提柜，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蔬果配送信息系统，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业务。

### **第三节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农产品加工企业引领作用。**培育发展各类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引导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务。支持基层社建立的中小加工企业、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贴近“田间地头”的农产品初加工业务，在产地开展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经营服务，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引导粮食、枸杞、滩羊等龙头企业改造升级加工装备、引进先进实用技术，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推进产业、产品升级换代。

**强化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以农产品加工企业、流通企业、农产品市场、合作社等为龙头，以农产品加工和销售为核心，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效对接，健全农产品营销体系和流通网络，多种形式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现代网络手段开展农产品批发、零售和产销对接。

**着力拓宽融合发展渠道。**鼓励行业协会大力吸收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会，

推广形式多样的产业融合模式，促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探索成立各类产业联盟（联合体），支持联盟（联合体）成员间实行业务协作、融资拆借、集约化采购、共有品牌等多种运转模式，打造企业、农户等多方利益共同体。

#### **第四节 积极拓展再生资源服务业务**

**布局回收利用网络。**因地制宜建设城乡社区回收网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区域集散交易市场和综合利用处理基地，打造数字化、便民化、网络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发展回收利用主体。**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以资本和资源为纽带，整合系统及社会资源，通过开放办社、联合合作等方式，培育壮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队伍。

**参与农村环境服务。**以废旧电子产品、农业生产投入品等可回收物为切入，在乡村社区发展回收业务。支持系统内农业生产性服务主体承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开展垃圾分类和农残膜、废旧农药、化肥、种子包装瓶（袋）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转化为有机肥等，减少产后二次农业面源污染。

#### **第五节 稳步开展金融服务**

**规范发展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按照国家有关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规范发展供销合作社金融服务。支持宁夏供销集团和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参与民营银行组建。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公司的合作，发展供应链金融。

申请争取租赁、保理等类金融牌照。

**稳妥发展农村信用合作。**在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尚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地区力求高起点规范发展；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在整顿规范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基础较好、有条件的地方以合作社联合社等形式，进行更高层次开展资金调剂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探索。

**开展农村保险业务。**引导具备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创办农村互助合作保险组织，开展涉农保险代理服务，为农民提供农业、财产、人寿等各类保险服务，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保险保障。

## **第七章 突出自身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影响力， 打造“活力供销”**

### **第一节 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干部人事制度**

**调动干部人才队伍积极性。**立足自身队伍素质提升和潜力挖掘，形成鼓励和支持人人都做贡献、人人都能成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抓紧培养造就年轻干部，把青年干部放到矛盾困难较多、工作基础薄弱的岗位经受锻炼和考验，为供销事业长远发展积蓄后备力量。

**加强联合社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政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干部职工，强化“关键少数”政治能力提升。全面提高专业

素养，提升治理能力，把干部放在实践一线接受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切实增强“八大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七种能力”。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坚持开放办社，探索市场化选聘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加强企业家队伍培训力度，完善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创新型和学习型组织。建立人才选拔考核、奖励资助、分配激励办法等。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通过“社村共建（基层社、村委会）”“社社共建（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模式，创造条件吸引农村“两个带头人”和大学生村官进入基层社干事创业，解决基层组织发展中人员老化、对人才吸引力不足等瓶颈问题，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整合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和力量，建设宁夏供销社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西吉县龙王坝），加强与全国供销总社培训中心合作，不断完善教育培训内容，构建分级和分类、集中和平时、线上和线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大培训格局。着力抓好机关干部、企业职工、农民社员“三支队伍”“三百培训”。争取3-5年时间在全区建成3至5个社企共建培训基地，对全系统干部进行全员轮训。

## **第二节 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

**弘扬“金扁担、红背篓”精神。**将合作社文化建设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在新的实践基础上不断丰富和发展“为农、务农、

姓农”核心价值理念，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社作风，凝聚起推动供销合作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弘扬改革创新文化。**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狠抓转型升级，突破结构之困，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

**弘扬法治文化。**坚持依法治社，全面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资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综合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 **第三节 推动品牌建设与合作交流**

**加大“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推广力度。**强化“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宣传推广和使用管理，加大普及力度，防范非法冒用，提高供销合作社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公信力。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形象识别及文化元素设计规范使用手册》，推动全系统各类经营服务主体全面、准确使用统一标识，把供销文化、理念、精神、品牌融入到各个层面，让供销合作社的金字招牌重新亮起来，活起来。

**开展供销品牌创建行动。**切实把供销合作社文化元素融入到创办、领办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扩大影响力，持续打造供销合作社市场品牌。引导社有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等产品质量认证与管理，规范产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做好品牌运营和维护。深入实施“绿色农资”行动，加大农资直

供力度，提升绿色农资产品供应比例，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中筑牢“绿色供销”农资服务品牌。依托“832平台”和“供销e家”电商平台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打响“供销壹号”“供销传奇”“供销伊人”等品牌。

**推动内外合作与交流。**增强开放意识，深化黄河流域、闽宁、粤宁、沪宁、京津冀等供销系统交流合作，推动发展“供销内循环”。充分利用外部供销资源，拓展农产品特色展示馆、销售专区、直供市场渠道，培育开放主体，营造开放环境，构建内外结合、东西联动、多向并举的开放格局，推进产销衔接，畅通流通渠道，增强对外开放新优势。

## **第八章 以企兴社，加快社有企业改革， 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 **第一节 聚焦社企分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社企社资分开。**将“社”的监督管理职能与“企”的经营服务职能分开，进一步理顺社资社企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本级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管理者和监督者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社有资产监管，探索建立出资人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厘清社企职责边界。加快完善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度为核心，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社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合理的法

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社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社有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社有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建立规范的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监督社有企业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建立健全社有企业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以流程为纽带，以控制为手段，以制度为保障”的社有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全面推行社有企业法律意见书、风险和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报告、产权代表管理、预算管理、内部审计、重大信息公开等制度。对社有企业投资并购、改革改制重组等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切实提高社有资产营运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社有企业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建立健全社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健全考核机制，优化社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对不同功能定位、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分类、差异化考核。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 **第二节 聚焦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社有企业**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明确企业主营业务，在发展主导产业中提质增效。对承担为农服务重点任务的社有企业加大资本投入力度，提升行业地位。加快农资企业从单一农资销售商向全程综合服务商转型，全方位服务农业、农村终端市场，积极承担化肥、农药等政府储备任务，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加快农产品企业向综合经营商转型，打造覆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全产业链的经营服务模式。推动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仓单质押、第四方物流、智慧仓储等服务。鼓励日用消费品经营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发展新型经营业态。推动再生资源企业加快向综合利用环保企业转型。鼓励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发展一批销售贸易、生产加工、种植养殖等类型的龙头企业，提高社有企业对农业生产的带动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能力和市场辐射能力。加快困难企业重整、“僵尸企业”出清，依法破产资不抵债企业。

**推动社有企业结构调整和整合重组，壮大发展规模和实力。**通过合并、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将优质资源向骨干企业和主导产业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整合同类业务，避免同行同业恶性竞争。推进社有企业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加强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利用基层经营服务资源，加快区域网络建设，推动龙头企业与基层网络对接，一网多用，多网融合，组建多种形式的区域经营联合体或股份公司，

推动强强联合、专业化整合。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或农村能人的合作，促进优势资源向社有企业集中。鼓励其他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方式，参与社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增资扩股。

**完善管理体制，打造社有企业发展机制和动能。**推进集体所有制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完全市场化的企业可以通过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严格任期管理和目标考核，试点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兑现薪酬。实行全员业绩考核，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倾斜。建立健全社有企业财务、预算、审计、资产处置、重大投融资、薪酬、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促进社有企业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社有资产监管，保障社有资产的完整性，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社有企业改制行为，妥善安置职工和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培养懂市场、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

### **第三节 聚焦风险防控，加强社有资产监管**

**健全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社有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加强经济运行动态、大宗商品价格以及资本市场指标变化监测，提高对经营环境变化、发展趋势的预测研判能力，综合评估企业内外部风险水平，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应对方案，有效做好社有企业间风险隔离。探索建立社有资本授权经营管

制机制，组建供销集团或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运营公司，对出资企业实施核心业务战略管控和财务管控，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维护社有资本安全。

**建立监管社有企业权力责任清单。**借鉴国资监管成熟做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建立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明确理事会、社资委、社有企业董事会履职重点，厘清职责边界，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

**规范社资委运行。**根据自身实际建立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授权履行社有企业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必要可行性评估、科学合理性论证、风险预测预警的“内设外参”议事机构为基本定位，引入投资、法律、财务等方面外部专家提供咨询论证，规范和改进社资委工作，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跟踪监管、事后监督问责的完整工作链条。

### **专栏：宁夏供销集团改革发展**

**做好顶层设计。**明确宁夏供销集团是区社社有资产运营管理、社有资本投资主体和区社本级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从事“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作、价值管理”的战略定位，以优化社有资本布局、提升社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社有资本收益为目标，发挥投资引导、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转型升级，培育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盘活社有资产存量，实现社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

**做实做强宁夏供销集团。**将综合改革资金继续充实宁夏供销集团资本金，完成社属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做实宁夏供销集团土地资本。社有股权全部划转宁夏供销集团，增强其整体实力。优化宁夏供销集团经营结构和资本结构，提升规模经营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抗

风险能力；转变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系统经济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型、效益型转变。

**推进社有资产整合盘活。**实施优质低效资产整合开发工程，以改制混改为契机，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鼓楼、小南门、湖滨街等所属土地开发，实现资产增值、资本优化、经营搞活、效益倍增。实施社有企业改革重组工程，对类型相似、产业相近的社有企业开展资产整合优化、人员吸收合并、债权债务重整降压。实施涉债不良闲置资产处置工程，结合社有企业债务化解，依法依规处置社有抵押查封冻结资产，通过以资抵债、产权转让等措施，降低社有企业负债率，减轻历史包袱。实施“僵尸”“空壳”企业清理处置工程，为社有资产“瘦身健体”。

**创新开展社有资本运作。**建立完善社有资本运作制度，探索逐步开展基金投资、产业培育孵化、子公司价值管理、社有股权有序进退等，实现社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保值增值。建立健全宁夏供销集团母子公司资源互补、优势重组、步调一致、共同发展的联席协调工作机制，推动母子公司发展战略一体化、投资方向一体化、项目规划审定一体化，促进社有资本合理流动，提升资产资本运营效益，发挥集聚整合效应。

**实施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社有资本收益与支出管理办法，明确利润分配原则和资本收支范围，确立预算编制和批复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强化财务预决算管理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实现社有资本收益预期可控和保值增值。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宁夏供销集团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公司向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商转型，以承担化肥淡储、开展农资购销为基础，通过与上下游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合作，加强行业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开展测土配肥、有机肥推广、农机作业、统防统治、农产品收储加工等全程社会化服务，将服务链条延伸到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推动宁夏金桥物流有限公司向综合经营企业转型，发挥金桥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作用，争取农资、农副产品储备任务，努力打造覆盖应急物资储备、仓储租赁、铁路发运、分拣加工、冷链配送、物流中转等全产业链经营服务模式。推动宁夏供销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向网上交易、供应链管理和社会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电商平台转变，构建全系统电商网络体系，新建农产品展示交易大厅，探索开展“中央厨房+食材配”业务，继续精准实施电商帮扶，构建农产品流通企业、采购商、生产者紧密合作的农商产业联盟。

**推进社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宁夏供销电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和支持宁夏供销集团选取1至2家社有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提高社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强化以混促改，围绕“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向企业董事会授权放权等，综合发挥混改各方专业和资源优勢，创新开展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全员绩效考核、薪酬差异化分配，加强管理、业务、人才等协同互补，构建灵活高效的协同管控模式，使改革真正发生“化学反应”，放大企业混改乘法效应。

**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导向和社有企业改革发展需求，依托现有产业和资源优勢，集中谋划、论证和实施一批带动力强的大项目，引导鼓励玺赞庄园、润德生物、中杞生态、弘耘行生物等枸杞企业实施“高质量发展”项目，骏华农牧建设“智慧牧场”、承担“优质奶源基地提质增效”项目，天缘种业、塞上春、盈丰农贸等蔬果企业参与“蔬菜示范基地”项目，昊鑫、金双禾、兴拓等原粮储备加工企业承接“储备生产基地”项目，鑫海食品、荣宝食品、四季青冷链等滩羊养殖加工企业争取“转型升级”项目，佳立马铃薯实施“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福宁广业马铃薯淀粉扩能改造项目等，努力实现项目建设新突破。结合《宁夏现代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金桥物流园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作为区社“十四五”重点工程予以推进，加大硬件设施改造和软件设施配套，实施大宗商品物流集散中心、智慧冷储、应急储备、智能化商品集配分拣中心等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与龙头物流企业战略合作，实施大项目，建设大工程，培育大产业，实现大发展，将金桥物流园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

## 第九章 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对口帮扶，赋能富民增收

### 第一节 提升“832平台”运营水平

抓好“832”平台农副产品供给，扩大农副产品供应商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持续提高平台供给能力。充分发挥财政预算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拓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平台采购。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与各地供销合作社电商平台对接，完善质量追溯、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相关服务，更好承载和落实“政府采购”农副产品帮扶政策。

### 第二节 助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提升产业帮扶能力。**鼓励脱贫地区供销合作社立足当地实际，建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庄稼医院、智能配肥站、产地收集市场等专业化服务设施。支持系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脱贫地区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项目，促进系统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等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精准对接。

**深入开展消费帮扶。**落实国家发改委等30个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继续推动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举办不同层次、主题多样的农副产品产销对接会、展示展销会等活动，为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搭建平台。组织引导系统内农产品市场、商贸连锁超市、零售企业设立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展区、专区、专柜，参与产销对接活动，

构建稳定运营的销售网络，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销量。持续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活动，拓展销售途径。运营好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市场宁夏馆，充分发挥其窗口作用，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宣传和销售。

**实施产业带动。**围绕马铃薯、小杂粮、果蔬、畜产品等对低收入人口有明显带动作用的特色产业，推动社有企业采取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产业可持续发展，促进脱贫群众就业增收。

### **专栏：马铃薯、小杂粮、果蔬、畜产品等特色产业**

**马铃薯产业：**通过产业联合、项目带动，在马铃薯主产区的原州区培育壮大1家马铃薯加工企业。在西吉县、海原县分别建设马铃薯产地批发市场1个。在8个脱贫县（区）大力引领发展马铃薯生产营销合作社，拓展当地基层社经营服务范围，发展马铃薯科学种植、保鲜贮藏、分级包装、商品化处理等现代产业。

**小杂粮产业：**针对小杂粮具体地域和品种分布，在每个市县（区）培育壮大至少1家围绕小杂粮加工销售的基层社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网上直销等方式，将脱贫地区优质小杂粮通过网络销往全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果蔬产业：**通过整合系统内资源，建立健全全系统果蔬营销网络，形成由枸杞、硒砂瓜、苹果、红枣、西红柿等特色优势果蔬生产基地为依托，系统内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为经营主体的集种植、加工、流通为一体的“特色果蔬产业融合集群”。

**畜产品产业：**围绕宁夏北部肉牛肉羊杂交改良基地、中部奶牛滩羊基地、环六盘山肉牛基地，继续培育壮大四季青冷链、骏华农牧、鑫海食品、荣宝食品、中卫供销集团、西吉兴平乡供销合作社等系统内牛羊肉养殖、加工、销售实体，通过开发办社，吸收一批养殖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加入供销合作社，共同打造供销合作社品牌，形成系统规模和优势，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 第三节 持续开展对口帮扶

**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按照“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继续扶持对口帮扶村发展牛羊养殖、优质杂粮种植、特色经果林等产业，努力形成符合村情特色的产业发展布局。

**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制定出台《自治区供销社关于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立足供销合作社职能，发挥供销系统优势，围绕农村经济主导产业产品，加大产业帮扶、消费帮扶、社会帮扶力度，加大优势特色产业融合投入、农村电商物流投入、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投入，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探索发展特色旅游项目建设。**引导村“两委”依托当地生态和文化旅游资源发展特色旅游业，通过争取资金支持、招商引资、合资、集资、入股等多种方式推动特色旅游项目的开发实施，力争五年内依托当地“山花节”建成一处初具特色的乡村旅游景点。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农民讲习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完成村史馆建设，夯实教育阵地。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提高。巩固“信用村”创建成果，推进诚信建设。



## 第十章 从严治社，推动改革发展行稳致远，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对供销合作事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抓好党的事业的根本前提，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推动供销合作事业的根本保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巩固“三强九严”成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创建，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主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执纪问责，做到惩治腐败者、宽容失败者、保护改革者。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对干部队伍的监督，提升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着力打造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的新时代风清气正的供销合作社系统。

**牢记办社宗旨。**把为农服务作为立身之本、生存之基、兴社

之源，把为农服务成效作为衡量工作的首要标准，时刻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把是否真正做到“为农、务农、姓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对供销合作社重要指示的政治检验标尺，提升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健全监督机制。**强化对社有资产、社有企业监督，建立资产、资金、投资、财务、审计等管理制度，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防范腐败和经营风险。建立健全监督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社资管理等监督力量形成统筹协同、相互配合的监督工作格局。建立主业管控、投资与项目、产权、全面预算、财务资金、责任追究等管理办法和权力、责任、负面清单，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权力配置、运行和制约机制。

## **第二节 抢抓政策机遇，集聚发展合力**

**争取资金项目支持。**紧盯中央、自治区有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扩大国内消费、建设数字乡村、实施先行区建设、发展九大重点产业、开展四大提升行动等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加大与全国供销总社、发改、财政、工信、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新网工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取得更大支持。

**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加快落实与建设银行、兴业银行、人保财险公司等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承接政策性银行、商业

银行、农村中小型银行的金融服务，加强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合作，发展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等，开发粮食、枸杞、果蔬等农产品种植、收储、加工、品牌打造、基地建设等债券、贷款、保险产品，打造金融服务资源下乡进村的综合平台，助力全系统项目发展。

**大力招商引资。**推动开放办社、开门办企，广泛建立经营合作与业务往来关系，着力引进系统内骨干企业、行业内头部企业、细分行业领军企业，吸引国有资本、社会资本、民间资本进入供销合作社领域，推动相互持股，不断壮大社有企业经营实力，提升行业影响力。

### **第三节 完善落实机制，推动规划落地**

**加强组织领导。**区社各处室、各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宁夏供销集团要高度重视“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真抓实干，全力推进。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务实创新，把贯彻实施发展规划同打造“五个供销”、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把重点突破与渐进推动相衔接，扎实推进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建立实施机制。**区社各处室、各市县（区）供销合作社、宁夏供销集团要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任务，明确主体责任，理清责任链条，健全工作机制，定出时间表

和路线图。区社将建立健全督查考核制度和指标评价体系，将规划重点任务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实施动态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强力促进规划实施落地。

**抓好重点项目。**发挥重点项目、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以此作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对规划提出的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指导培育、统筹协调、动态遴选、优先扶持。创新政策扶持机制，强化建设资金统筹，加强重点项目监督和管理，科学有效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发展。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宣传工具，加强对全系统“十四五”建设规划实施情况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五社建设”“五个供销”新做法、新经验和新典型，以及供销合作社在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先行区建设，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致富、繁荣城乡经济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通过舆论宣传，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成果和为农服务成效，为供销合作社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